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99号

罪犯马占明，男，1982年2月20日出生，回族，青海省湟中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1日作出(2019)云018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占明犯包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保险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至2024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5.97元，账户余额1226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